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0 ~ 2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 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3 ~ 2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91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312 元及 68,56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26 仟元及 3,720 仟元，分別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總額 3.6%及 4.4%、合併負債總額 5.6%及 0.6%。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0,043 仟元及 9,077 仟元，分別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總損益 11.2%及 8.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7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9,709	16	\$	174,40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25,661	8	\$	161,733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92,321	5		27,092	2		(附註四(七))		438	-		22,78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22	-		673	-	2120	應付票據		3	-		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71,207	16		240,062	16	2140	應付帳款		151,317	9		126,768	8
1160	其他應收款		9,027	1		1,650	-	2160	應付所得稅		9,807	1		6,658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57,223	21		389,282	25	2170	應付費用		61,150	4		73,784	5
1260	預付款項		26,212	2		27,552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646	-		15,88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299	1		20,926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2,844	-		1,6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96	-		3,70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4,116	62		885,348	57		(附註四(九)及六)		19,338	1		64,859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99	-		2,500	-
成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5,203	23		476,694	3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159	35		573,483	37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03,700	48		770,145	49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91,393	6
1537	模貝設備		5,546	-		5,99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37,911	2		47,414	3
1551	運輸設備		5,159	-		5,37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911	2		138,807	9
1561	辦公設備		5,660	-		4,872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8,477	1		8,58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60	-		4,83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12,701	84		1,368,454	87	2820	存入保證金		2,063	-		2,063	-
15X9	減：累計折舊	(	798,750)	(48)	(	716,123)	(4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23	-		6,89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39	1		13,296	1	2XXX	負債總計		420,937	25		622,395	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5,790	37		665,627	42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股本(附註四(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31,456	56		732,206	47
1830	遞延費用		5,770	1		3,608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1,350	-		1,350	-	3211	普通股溢價		144,233	9		3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59	1		10,100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61	2		23,7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		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975	9		185,449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48)	-	(	3,39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	21,315)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48,228	75		938,680	60
1XXX	資產總計	\$	1,669,165	100	\$	1,561,0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69,165	100	\$	1,561,07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10,913	100	\$	1,020,82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212	-	(	3,859	-
4190	銷貨折讓	(	1	-	(	1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09,700	100		1,016,84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	880,277	(80)	(	758,700	(75)
5910	營業毛利		229,423	20		258,14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2,995	(2)	(	25,90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7,161	(5)	(	54,9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863	(5)	(	62,73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5,019	(12)	(	143,592	(14)
6900	營業淨利		94,404	8		114,55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	-		150	-
7160	兌換利益		7,000	1		-	-
7210	租金收入		7,482	1		8,01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64	-		167	-
7480	什項收入		2,291	-		8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701	2		9,1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671	-	(	6,12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8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10,54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438	-	(	8,630	(1)
7880	什項支出	(	3,224	(1)	(	3,3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591	(1)	(	28,65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514	9		95,040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219	(1)		9,60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9,295	8	\$	104,647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9,295	8	\$	104,647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20	\$	1.01	\$	1.4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17	\$	0.99	\$	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9,295	\$ 104,64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967	192
折舊費用	75,928	58,772
各項攤提	2,130	1,6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4)	(1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45	18,61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3,1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38	8,63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4,933)	39,848
應收票據	(1,522)	(655)
應收帳款	(65,287)	(96,931)
其他應收款	(7,547)	(1,044)
存貨	(28,718)	(121,611)
預付款項	(19,462)	4,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85	(13,3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3	-
應付票據	(1)	42
應付帳款	78,500	48,643
應付所得稅	3,014	3,094
應付費用	4,886	20,653
其他應付款	1,644	(572)
其他流動負債	919	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574</u>	<u>78,701</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 500)
購置固定資產	(40,763)	(149,853)
處分資產價款	4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2,130)
遞延費用增加	(4,159)	(2,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61)	(155,12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6,880	83,418
長期借款償還數	(39,500)	(52,3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92,962)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21,31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302	(655)
匯率影響數	823	(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2,238	(77,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71	25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709	\$ 174,40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145	\$ 2,8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19	\$ 639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4,043	\$ 155,1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46)	(15,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0,763	\$ 149,85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16,949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59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0年 9月30日	民國99年 9月30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rueLight(B. V. 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B. V. I.) 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光電)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 光電零組件	100%	100%	

列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子公司-BosaComm Ltd.為民國 100 年 6 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控股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股款。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前三季增加資本美金 1,400,000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為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因而修改呆帳評估政策，致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影響甚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 512	\$ 204
支 票 存 款	4	47
活 期 存 款	239,693	161,151
定 期 存 款	19,500	13,000
	<u>\$ 259,709</u>	<u>\$ 174,40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92,000	\$ 2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1	92
	<u>\$ 92,321</u>	<u>\$ 27,092</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64 及 \$167。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76,770	\$ 244,836
減：備抵呆帳	(5,563)	(4,774)
	<u>\$ 271,207</u>	<u>\$ 240,062</u>

(四) 存貨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33,523	(\$ 6,320)	\$ 127,203
在	製	品	83,566	(2,109)	81,457
半	成	品	172,177	(23,614)	148,563
及	製	成	\$ 389,266	(\$ 32,043)	\$ 357,223
品	品	品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71,323	(\$ 3,605)	\$ 167,718
在	製	品	61,832	(3,429)	58,403
半	成	品	186,508	(23,347)	163,161
及	製	成	\$ 419,663	(\$ 30,381)	\$ 389,282
品	品	品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1,355	\$ 738,313
跌價損失	6,045	18,616
	\$ 877,400	\$ 756,929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為\$2,877 及\$1,771。

(五) 固定資產

100年9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4, 159	(\$ 254, 136)	\$ 320, 023
機器設備	803, 700	(525, 963)	277, 738
模具設備	5, 546	(5, 375)	170
運輸設備	5, 159	(2, 394)	2, 765
辦公設備	5, 660	(2, 538)	3, 122
租賃改良	18, 477	(8, 344)	10, 133
預付設備款	11, 839	—	11, 839
	\$ 1, 424, 540	(\$ 798, 750)	\$ 625, 790

資 產 名 稱	99年9月30日		
	成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3,483	(\$ 237,733)	\$ 335,750
機器設備	770,145	(463,944)	306,201
模具設備	5,990	(5,334)	656
運輸設備	5,377	(1,820)	3,557
辦公設備	4,872	(4,577)	295
租賃改良	8,587	(2,715)	5,872
預付設備款	13,296	-	13,296
	<u>\$ 1,381,750</u>	<u>(\$ 716,123)</u>	<u>\$ 665,627</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5,661</u>	<u>\$ 161,733</u>
借款利率	<u>0.88%~1.51%</u>	<u>0.94%~1.80%</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	\$ -	\$ 13,1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小計	-	13,1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38	9,640
合計	<u>\$ 438</u>	<u>\$ 22,7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438 及 \$8,63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 融 商 品	100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仟元	2011/9/6~2011/10/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仟元	2011/9/6~2011/10/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仟元	2011/9/8~2011/10/13

(八)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607)
小計	-	91,393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u>\$ -</u>	<u>\$ 91,393</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外，未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0.5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淨值比率，將轉換價格由 10.5 元調整至 10.1 元。該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前述之反稀釋條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
 - (a)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時，應以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 (b)於櫃檯買賣市場或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因(a)及(b)所為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及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會計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 (8)本次本公司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及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7%。

3.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九) 長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51,624	\$ 102,2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25	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338)	(64,859)
	<u>\$ 37,911</u>	<u>\$ 47,414</u>
借款利率	<u>1.89%~2.00%</u>	<u>1.53%~2.40%</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1,45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4,695	
特別盈餘公積	6,458		-	
現金股利	92,962	\$ 1.00	37,623	\$ 0.51
合計	<u>\$ 109,009</u>		<u>\$ 42,318</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024 及 \$9,418；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2 及\$942，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以 10%及 1%估列)。民國 99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 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民國 9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212 及\$421，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含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庫藏股

1.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0年度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375	-	1,37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1,315。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48	\$ 10.3	1,500	\$ 10.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4)	10.3	(552)	10.3~10.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64	10.0	948	10.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9	10.0	198	10.3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25 年及 3.2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9,295	\$ 104,647
	擬制淨利	89,239	104,5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1	1.43
	擬制每股盈餘	1.01	1.4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99	1.28
	擬制每股盈餘	0.99	1.28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05,514	\$ 89,295	87,978	<u>\$ 1.20</u>	<u>\$ 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89		
員工分紅	-	-	531		
可轉換公司債	<u>726</u>	<u>603</u>	<u>2,0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6,240</u>	<u>\$ 89,898</u>	<u>91,065</u>	<u>\$ 1.17</u>	<u>\$ 0.99</u>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95,040	\$ 104,647	72,959	<u>\$ 1.30</u>	<u>\$ 1.43</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33		
員工分紅	-	-	735		
可轉換公司債	<u>3,163</u>	<u>2,625</u>	<u>9,90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98,203</u>	<u>\$ 107,272</u>	<u>83,828</u>	<u>\$ 1.17</u>	<u>\$ 1.28</u>

-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2)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9,750	309,781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56,497	93,296	長期借款
	<u>\$ 357,597</u>	<u>\$ 404,42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4,954	\$ -	\$ 544,954	\$ 423,279	\$ -	\$ 423,2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321	92,321	-	27,092	27,092	-
	<u>\$ 637,275</u>			<u>\$ 450,371</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54,491)	\$ -	(\$ 354,491)	(\$ 388,618)	\$ -	(\$ 388,618)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57,249)	-	(57,249)	(112,273)	-	(112,273)
應付公司債	-	-	-	(91,393)	-	(91,393)
	<u>(\$ 411,740)</u>			<u>(\$ 592,28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38)	\$ -	(\$ 438)	(\$ 22,780)	\$ -	(\$ 22,7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91,39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0,543 及\$175,501，金融負債分別為\$182,910 及\$274,006。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外幣金額</u>	<u>匯率</u>	<u>外幣金額</u>	<u>匯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53	30.48	10,753	31.26
日幣：新台幣	5,139	0.3975	8,549	0.37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85	30.48	3,431	31.26
日幣：新台幣	188,256	0.3975	492,641	0.3752

- (2) 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 (2)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零息債券之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略。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略。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略。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1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1,584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0,545	註5	3%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0,545	註4	3%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91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84	註4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01	註5	0%

民國99年度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70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24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2,154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1,803	註5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03	註4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2,418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154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存貨	252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624	註5	0%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條件為月結90天收款。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一部門。

除普瑞光電外，其他包含 TrueLight (B.V.I.) Limited 及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珠海保稅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109,207	\$ 493	\$ -	\$ -	\$ 1,109,700
部門間收入	\$ 191	\$ 30,545	\$ -	(\$ 30,736)	\$ -
部門損益	\$ 115,557	(\$ 9,934)	(\$ 109)	\$ -	\$ 105,514
部門資產	\$ 1,609,054	\$ 60,475	\$ 11,421	(\$ 11,785)	\$ 1,669,165

民國99年度前三季：

	珠海保稅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016,007	\$ 838	\$ -	\$ -	\$ 1,016,845
部門間收入	\$ 2,670	\$ 11,803	\$ -	(\$ 14,473)	\$ -
部門損益	\$ 104,117	(\$ 8,879)	(\$ 198)	\$ -	\$ 95,040
部門資產	\$ 1,495,130	\$ 59,052	\$ 11,923	(\$ 5,030)	\$ 1,561,075